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3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恒祥北大街，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八里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该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6.3650公顷，其中农用地0.1597公顷（耕地0.0361公顷、林地0.1236公顷）建设用地6.2053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提供安置房及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1. 补偿被征迁户高层住宅大产权安置房3套，建筑面积共计285平方米；另补偿一个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的地下室。2. 补偿被征迁户综合商业楼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人。具有本村在册农业户籍但没有宅基地的村民（女儿户），补偿人均面积15平方米的综合商业楼房，其需要按1300元/平方米交费，交费方式为直接从其个人补偿款中扣除。3. 补偿被征迁户地上车位一处。被征迁户如另外需要购置地下车位的，按照60000元/个的价格出售一个地下车位。4. 补偿被征迁户每人现金10万元。5. 补偿被征迁户房屋装修费50000元/户。6. 补偿被征迁户搬家费一次性给付2500元。

该补偿标准包含《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计2291.4万元，不再另行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经北八里庄村两委会认定，该批次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标准一致，无需另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四、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八里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 8月30日至2024年 9月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 8月30日